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562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張茂源

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映秀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李冠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3日本院第一審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查本件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